

[繁体字]

有關自令和 5 年 4 月起適用新規則的通知

垃圾處理手冊

請您協助配合垃圾減量和資源回收



笠間市

保存版



笠間市為了讓市民能方便又安全的清理垃圾，自令和 5 年 4 月起重新審視垃圾的分類・收集方式。

本手冊是為了讓市民能更容易了解新的垃圾分類・收集方式而製作的。

清理垃圾時，請您利用本手冊以協助配合垃圾減量和資源回收。

INDEX 目錄

可燃垃圾	2
不可燃垃圾	3
資源回收物 1	4
資源回收物 2	5
資源回收物 3	6
有害垃圾・不收集的垃圾	7
大型垃圾	8
市役所無法收集・處理的垃圾	9
垃圾收集日程表 友部地區	10
垃圾收集日程表 岩間地區	11
垃圾收集日程表 笠間地區	12 ~ 15
有關自行搬入垃圾	16
購買廚餘處理容器補助金・資源物分類回收獎勵金・廢食用油回收・小型家電回收再利用	17

【請注意】

本手冊的內容自令和 5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至令和 5 年 3 月 31 日止仍適用原本的垃圾分類・收集方式。

可燃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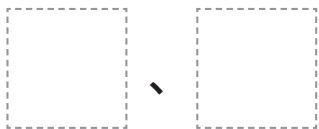
收集場所
各地區回收場

請於收集日的**上午 8 時前**置於回收場 ※請勿於前一天置於回收場。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收集日

(每週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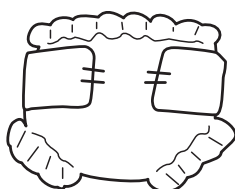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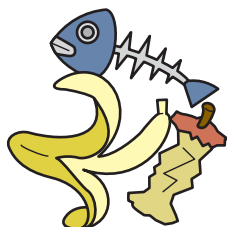
每星期



友部・岩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0、11 頁，笠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2、13 頁填入星期 []

垃圾的種類 (舉例)

廚餘、貝殼、塑膠類、紙尿布、皮革製品、橡膠製品、紙屑、家庭醫療廢棄物 (不含針類的物品) 等



處理手續費

可燃垃圾袋	10 入裝	20 公升	100 日圓
(本市指定垃圾袋)		45 公升	200 日圓

清理垃圾方式

(注意事項)

- 請務必將可燃垃圾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內再置於回收場。非使用本市指定垃圾袋時，則不予收集。
- 請務必於本市指定垃圾袋上填入您的姓名。
- 放不下本市指定垃圾袋內的可燃垃圾，請依大型垃圾的方式處理。(請參考第 8 頁)
- 請完全去除廚餘的水分後，再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內。
- 請去除紙尿布上的髒汙後，再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內。(請將髒汙倒入馬桶內沖掉。)
- 沾有少量食用油等時，請使用紙張或布料吸收或使用凝固劑凝固後，再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內。
- 請將樹枝等切割成直徑 15 公分以內、長度 50 公分以內的大小後，再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內。
- 請將橡膠軟管切割成 1 公尺 50 公分以內、透明塑膠布・藍色塑膠布切割成四邊為 1 公尺 50 公分以內的大小後，再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內。
- 請將捲筒狀物品拉長並切割成 1 公尺 50 公分以內的大小後，再放入本市指定垃圾袋內。

※請於本市的超市、便利商店以及日用品雜貨零售店等，購買本市指定垃圾袋。



不可燃垃圾

收集場所
各地區回收場

自令和 5 年 4 月 1 日起
適用新規則。

請於收集日的**上午 8 時前**置於回收場 ※請勿於前一天置於回收場。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收集日

(每月 1 次)

第



個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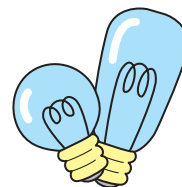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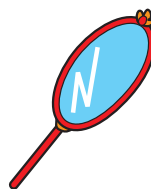


友部・岩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0、11 頁，笠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4、15 頁填入星期 []

垃圾的種類 (舉例)

陶瓷器類、家電產品、電燈泡、杯子、傘、鏡子、油或塗料罐類、18 公升罐、剃刀、鐵屑、玻璃製品等

(除了資源回收物外可放入本市指定收集箱內的垃圾)



處理手續費

收費處理券

5 張裝 200 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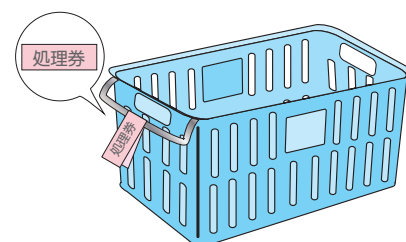
清理垃圾方式

(注意事項)

- 請將不可燃垃圾置於本市指定收集箱內，並依下方圖示將不可燃垃圾處理券貼在本市指定收集箱上 (請參考第 11 頁)。
- 請務必於不可燃垃圾處理券上填入與本市指定收集箱相同的姓名。
(使用 1 張不可燃垃圾處理券可處理不超出本市指定收集箱收納空間、10 公斤以內的不可燃垃圾)
- 未將不可燃垃圾置於本市指定收集箱或未將不可燃垃圾處理券貼在本市指定收集箱上時，則不予收集。
- 任一邊長度超過 50 公分以上或本市指定收集箱放不下的不可燃垃圾，請依「大型垃圾」的方式處理。
- 請將家電產品的電線或鐵絲切割成 20 公分以內的長度後再捆成一束。
- 請將傘布取下。傘布請依「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
- 無法依「資源回收物 1」的方式處理之瓶罐類，請先將內容物清空後再丟棄。
- 市役所無法處理廢棄的**電視・冰箱・冷凍庫・空調設備・洗衣機・乾衣機** (家電回收法指定的品項) 及**電腦**。(請參考第 9 頁)

※若需要額外的本市指定收集箱需另行收費。(請向本市市役所資源循環課或各支所地域課購買。)

※請於本市的超市、便利商店以及日用品雜貨零售店等，購買不可燃垃圾處理券。



資源回收物 1

收集場所
各地區回收場

自令和 5 年 4 月 1 日起
適用新規則。

請於收集日的**上午 8 時前**置於回收場 ※請勿於前一天置於回收場。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收集日

(每月 2 次)

第

、

個星期

友部・岩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0、11 頁，笠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4、15 頁填入星期

垃圾的種類 (舉例)

罐類

原本裝有啤酒、果汁、牛奶、點心類、罐頭等食物・飲料的物品



瓶類

原本裝有啤酒、果汁、酒類、咖啡、果醬、調味料等食物・飲料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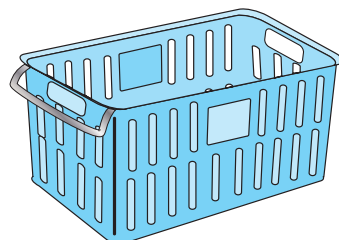
處理手續費

免費

清理垃圾方式 (注意事項)

- 請將瓶罐類一起放入本市指定收集箱內。
- 請先將瓶罐類的內容物清空後，沖水清洗乾淨。
(殘留髒汙的瓶罐類則不予收集。)
- 請務必將瓶蓋取下。
(金屬製瓶蓋請依「不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塑膠製瓶蓋請依「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
- 未將資源回收物 1 置於本市指定收集箱時，則不予收集。
- 生鏽的罐類、無法去除髒汙的瓶罐類、殘留食品以外油漬的瓶罐類請依「不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

※若需要額外的本市指定收集箱需另行收費。(請向本市市役所資源循環課或各支所地域課購買。)



資源回收物 2

收集場所
各地區回收場

自令和 5 年 4 月 1 日起
適用新規則。

請於收集日的**上午 8 時前**置於回收場 ※請勿於前一天置於回收場。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收集日

(每月 2 次)

第



,



個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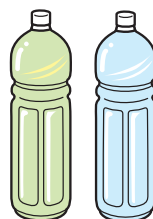


友部・岩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0、11 頁，笠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4、15 頁填入星期

垃圾的種類 (舉例)

寶特瓶

果汁、不含酒精的非乳酸菌及非乳製品之飲品、
礦泉水、醬油、酒類等



有標示PET回收標誌
的物品均屬於資源回
收物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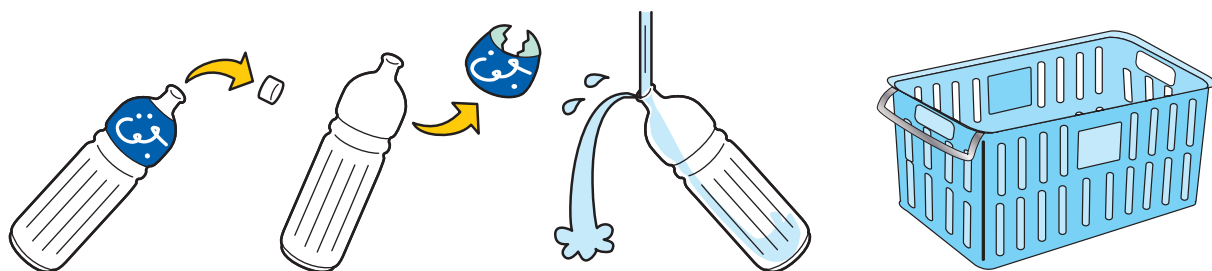
處理手續費

免費

清理垃圾方式
(注意事項)

- 請將寶特瓶放入本市指定收集箱內。
- 請去除寶特瓶上的標籤，並將內容物清空後，沖水清洗乾淨。
(殘留髒汙的寶特瓶則不予收集。)
- 請務必將瓶蓋取下。
(金屬製瓶蓋請依「不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塑膠製瓶蓋請依「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
- 非標示 PET 回收標誌者，請依「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
- 未將資源回收物 2 置於本市指定收集箱時，則不予收集。

※若需要額外的本市指定收集箱需另行收費。(請向本市市役所資源循環課或各支所地域課購買。)



資源回收物 3

收集場所
各地區回收場

自令和 5 年 4 月 1 日起
適用新規則。

請於收集日的**上午 8 時前**置於回收場 ※請勿於前一天置於回收場。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收集日

(每月 2 次)

第



,



個星期



友部・岩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0、11 頁，笠間地區的居民請參考第 14、15 頁填入星期

垃圾的種類 (舉例)

紙類

瓦楞紙箱、報紙、雜誌(傳單)、
牛奶紙盒



保麗龍盤

保麗龍製的生鮮食品托盤



布類

衣服類(上衣、褲子、襯衫、毛衣、衛生衣等)、床單、
手帕等



噴霧罐類

頭髮定型噴霧、塗料等噴霧罐、卡式爐用
瓦斯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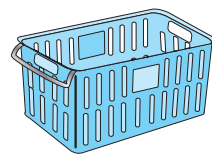


處理手續費

免費

清理垃圾方式 (注意事項)

- 請將瓦楞紙箱・報紙・雜誌(傳單)・牛奶紙盒按種類區分，分別用繩子以十字方式捆好後，放入本市指定收集箱。
 - 無法放進本市指定收集箱時，請將捆好的資源回收物 3 置於各地區回收場。
 - 請將牛奶紙盒剪開，並沖水清洗乾淨、風乾後再丟棄。
 - 請將保麗龍盤沖水清洗乾淨、風乾後再丟棄。
 - 請將保麗龍盤・布類・噴霧罐類按種類區分，分別裝在可以辨別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內，再放入本市指定收集箱。(無須裝在本市指定垃圾袋內。)
 - 殘留髒汙的資源回收物 3 則不予收集。
- ※若需要額外的本市指定收集箱需另行收費。(請向本市市役所資源循環課或各支所地域課購買。)
- ※請盡量避免於雨天時將資源回收物 3 置於各地區回收場。(若欲置於回收場時，請就資源回收物 3 採取可免於潮溼及髒汙的防範措施。)
- ※請務必將噴霧罐類之內容物使用完畢後打洞。
(請在室外通風良好、無火源的場所打洞洩氣。)



有害垃圾

自令和 5 年 4 月 1 日起
適用新規則。

請於收集日的**上午 8 時前**置於回收場 ※請勿於前一天置於回收場。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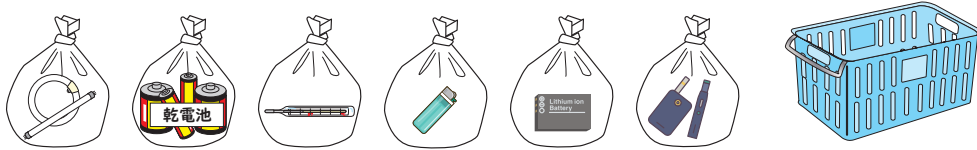
收集日

(每月 2 次)

與資源回收物 3 相同之收集日

垃圾的種類 (舉例)

日光燈、乾電池、水銀體溫計、拋棄式打火機、小型充電電池及使用小型充電電池的產品 (行動電源、加熱菸等)



處理手續費

免費

清理垃圾方式 (注意事項)

- 請於與「資源回收物 3」相同之收集日放入本市指定收集箱內。
- 請將日光燈放入購買當時之紙盒包裝等並捆好。
- 碎裂物・燈泡・日光燈啟動器類・LED 燈泡請依「不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
- 請將有害垃圾按種類區分，分別裝在可以辨別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內。

※請於小型充電電池的電極處貼上膠帶絕緣。

※行動電源等無法輕易將電池取出者則請維持原狀即可。

※鉛蓄電池 (車用電池等) 請委託專業廠商回收處理。

※小型充電電池：鋰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行動電源。

※若需要額外的本市指定收集箱需另行收費。(請向本市市役所資源循環課或各支所地域課購買。)

不收集的垃圾

臨時性大量垃圾

因搬家等清理出的臨時性垃圾 →

請自行將垃圾搬入環境中心。(請參考第 16 頁)

事業廢棄物

因事業活動所產生且非屬工業廢棄物的垃圾 →

請委託具有本市許可的處理業者或自行將垃圾搬入環境中心。工業廢棄物不得搬入環境中心。可至市役所官方網站查詢具有本市許可的處理業者。



大型垃圾（按戶別收集）

自令和 5 年 4 月 1 日起
適用新規則。

收集日

（每週 1 次）

友部地區 每星期三

岩間地區 每星期四

笠間地區 每星期四

※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欲自行將垃圾搬入環境中心時，請參考第 16 頁。

請在此確認詳細資訊



申請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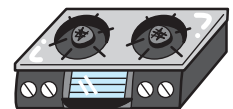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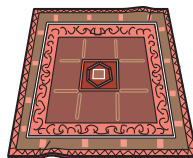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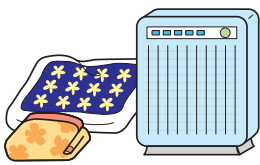
【友部地區】資源循環課

【岩間地區】岩間支所 地域課

【笠間地區】笠間支所 地域課

垃圾的種類（舉例）

家電產品、腳踏車、暖爐類、瓦斯爐、鐵皮、家具、寢具類、榻榻米、地毯等



處理手續費

收費處理券 小 500 日圓 大 1,000 日圓

清理垃圾方式 （注意事項）

- 請向本市市役所資源循環課或各支所地域課直接申請並購買大型垃圾處理券。
- 大型垃圾的三邊長度（長・寬・高）合計不超過 3 公尺者適用「收費處理券一小」，合計 3 公尺以上者適用「收費處理券一大」。（請事先測量三邊長度，並於申請購買大型垃圾處理券時攜帶長度記錄。）
- 放置大型垃圾時，請將大型垃圾處理券貼在明顯處，並於本市指定收集日的上午 8 時前置於庭院或停車場等較便於堆積的場所。
- 1 次申請丟棄的大型垃圾以 3 件為限。
- 請將家電產品的電線從頭剪斷，並將電線依「不可燃垃圾」的方式處理。
- 請將煤油暖爐內的煤油完全清空。
- 家電產品買新換舊時，請向購買處提出收回舊機的需求。
- 市役所無法處理廢棄的電視・冰箱・冷凍庫・空調設備・洗衣機・乾衣機（家電回收法指定的品項）及電腦。（請參考第 9 頁）

市役所無法收集・處理的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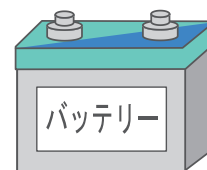
輪胎

請洽詢輪胎專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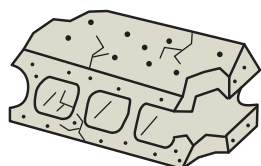
汽車・摩托車・農機具・ 遊艇的本體及零件

請洽詢販售店家或交易商。



水泥廢棄建材等

請洽詢可處理水泥的相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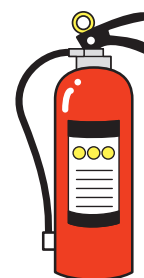


滅火器

請洽詢原購買店家。
不知道原購買店家時，請洽詢以下
專線。

環保回收中心免付費專線

☎ 0120-822-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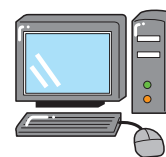


電腦本體・螢幕顯示器

具有個人電腦 PC 回收標誌的廢棄電腦可由電腦製造廠商進行回收再
利用。

請洽詢廢棄電腦的製造廠商。

無個人電腦 PC 回收標誌的廢棄電腦則請至「一般社團法人電腦 3R
推廣協會」的官方網站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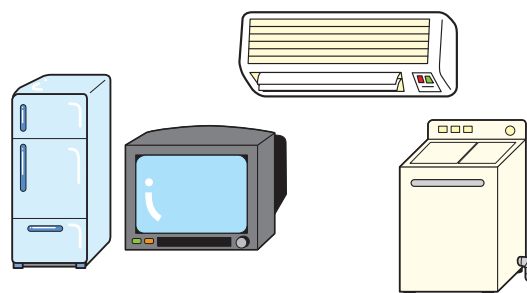
(一般社團法人) 電腦 3R 推廣協會

電視・空調設備・冰箱・冷凍庫・洗衣機・乾衣機

家電回收法規定，法律上有義務就上述家電產品進行
回收再利用。

請洽詢原購買店家。

不知道原購買店家時，請洽詢附近的電器行。



農業用塑膠布

請洽詢本市市役所農政課。



友部地區垃圾收集日程表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路線	收集地區名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資源回收物1	資源回收物2	資源回收物3 有害垃圾	大型垃圾
A	下市原・中市原・上市原1、2・滝川1、2・香取・新宿・久保下寺・館古宿・本内・原坪・筒埦・小原団地・鴻巣1・こうのす団地・宿1、2・原店1、2・久保・古山・県営友部アパート・宮前1、2・上町・中町・下町・橋爪1、2・旧陣屋1、2、3・八反山・小人町・星山・大田町1、2・松山団地1、2、3・松山南団地・県営松山アパート	每星期一・四	第4個星期三	第1・3個星期二	第2・4個星期二	第1・3個星期五	每星期三 請透過窗口預約後按戶別收集 申請窗口…本所 資源循環課
B	矢野下（上郷、藤株、下郷）・ペリオ・コリナ会区・大古山・南小泉1、2、3・下加賀田・原団地・清住町・若狭山団地・八雲1～2丁目・八幡台1、2・八幡下・中央1～4丁目・大沢上1、2、3	每星期一・四	第3個星期三	第2・4個星期二	第1・3個星期二	第2・4個星期五	
C	友部駅前・鴻巣2・東平1～4丁目・美原1～4丁目・青葉町・東ヶ丘区・西飯田・富士町・内郷・西内郷・飯田1、2、3・大沢下1、2・大沢中3・柿橋西区・中区・北区・南区・東区・柿橋団地	每星期二・五	第2個星期三	第1・3個星期四	第2・4個星期四	第1・3個星期一	
D	旭台・旭台団地1、2、3、4・旭平1、2・旭平団地・サンステージ区・緑丘団地・旭崎1、2・西原・睦団地・西原住宅班・旭丘団地・旭団地・西脇・長野・住吉団地・RG風の杜・みどり野団地・石沢・田向・湯崎・住吉新宿・住吉本宿・随分附本郷・随分附笠松・柏井・柏井団地・旭丘・仁古田東部・仁古田西部・下長兔路・岱長兔路・長兔路3・東原・アクシズタワー旭台・グリーンウッド・白百合区	每星期二・五	第1個星期三	第2・4個星期四	第1・3個星期四	第2・4個星期一	

垃圾收集日程表 友部地區

「第○個星期（一～六）的判斷方法」

不可燃垃圾及資源回收物的收集日以「第○個星期（一～六）」的方式記載。

依據您家中的月曆，寫成上個月的第5個星期，有可能難以判斷今天是第幾個星期。

清理不可燃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時，收集日請依「從進入本月後起算第幾次的星期幾」來判斷。

（例）

11月28日（星期一）．．．「第5個」星期一 ←不收集垃圾。

12月5日（星期一）．．．「第1個」星期一

12月12日（星期一）．．．「第2個」星期一

12月19日（星期一）．．．「第3個」星期一

12月26日（星期一）．．．「第4個」星期一

岩間地區垃圾收集日程表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路線	收集地區名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資源回收物1	資源回收物2	資源回收物3 有害垃圾	大型垃圾
A	旭町東・旭町西・上町・中町・栄町・参り坂・ 愛宕団地・北根中	每星期一・四	第2個星期三	第1・3個星期五	第2・4個星期五	第1・3個星期三	每星期四 請透過窗口預約後按戶別收集 申請窗口：岩間支所 地域課
B	日吉町・日吉町西・春日町・春日1・吉岡1、2・吉岡住宅・南春日町・東町1・北根東2・第1東宝ランド・第2東宝ランド・ビレッジハウス（旧・雇用促進住宅）・白旗ニュータウン・ヘルシータウン・寿・仲田住宅・春日町大越住宅	每星期一・四	第3個星期三	第2・4個星期五	第1・3個星期五	第2・4個星期二	
C	横関・滝尻1、2・古山・室野・堂山・茅生・東組・花園・長沢・大久保・日向内・仲通・大古沢・駒場・大篠・日向・大網・北根西・五霊・平・山根（南、北）・市野谷（上、中、下）・中村・北根東1・光泉寺泉ミサワホーム	每星期二・五	第4個星期三	第1・3個星期一	第2・4個星期一	第1・3個星期三	
D	新渡戸・白旗ヒルズ・土師・上押辺・下押辺・上安居・下安居・吉沼・安居東部・俎倉・東大牧場・栲山西部・栲山東部・福島・小島・谷原	每星期二・五	第1個星期三	第2・4個星期一	第1・3個星期一	第2・4個星期三	

垃圾收集日程表 岩間地區

【友部・岩間地區】關於統一資源回收物・不可燃垃圾所使用之本市指定收集箱 ～白色・綠色之本市指定收集箱得繼續使用～

原先在友部・岩間地區收集資源回收物時使用白色之本市指定收集箱，不可燃垃圾則使用綠色之本市指定收集箱，於令和2年6月起統一使用藍色之本市指定收集箱。

現在，不分本市指定收集箱的顏色，白色・綠色・藍色之本市指定收集箱全部都可以放置資源回收物・不可燃垃圾。



笠間地區可燃垃圾收集日程表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 星期一・星期四路線

地圖的黃色地區（第 13 頁）

以 及

4 區（新堤以及 50 號線沿線）、大橋（28～33 區）、
池野辺（35～38 區）、福田（41～45 區）、飯田（50 區）、福原（101～109 區）
飯合・稻田地區的 50 號北側

○ 星期二・星期五路線

地圖的綠色地區（第 13 頁）

以 及

23 區、中地原（62 區）、寺崎（67～67-1 區）、金井（70 區）
大澗（71～74 區）、本戸（75～79 區）、来栖（80～82-1 區）
北吉原（83 區）、南吉原（84 區）、手越（85 區）
上加賀田（86 區）、飯合・稻田地區的 50 號南側

○ 星期三・星期六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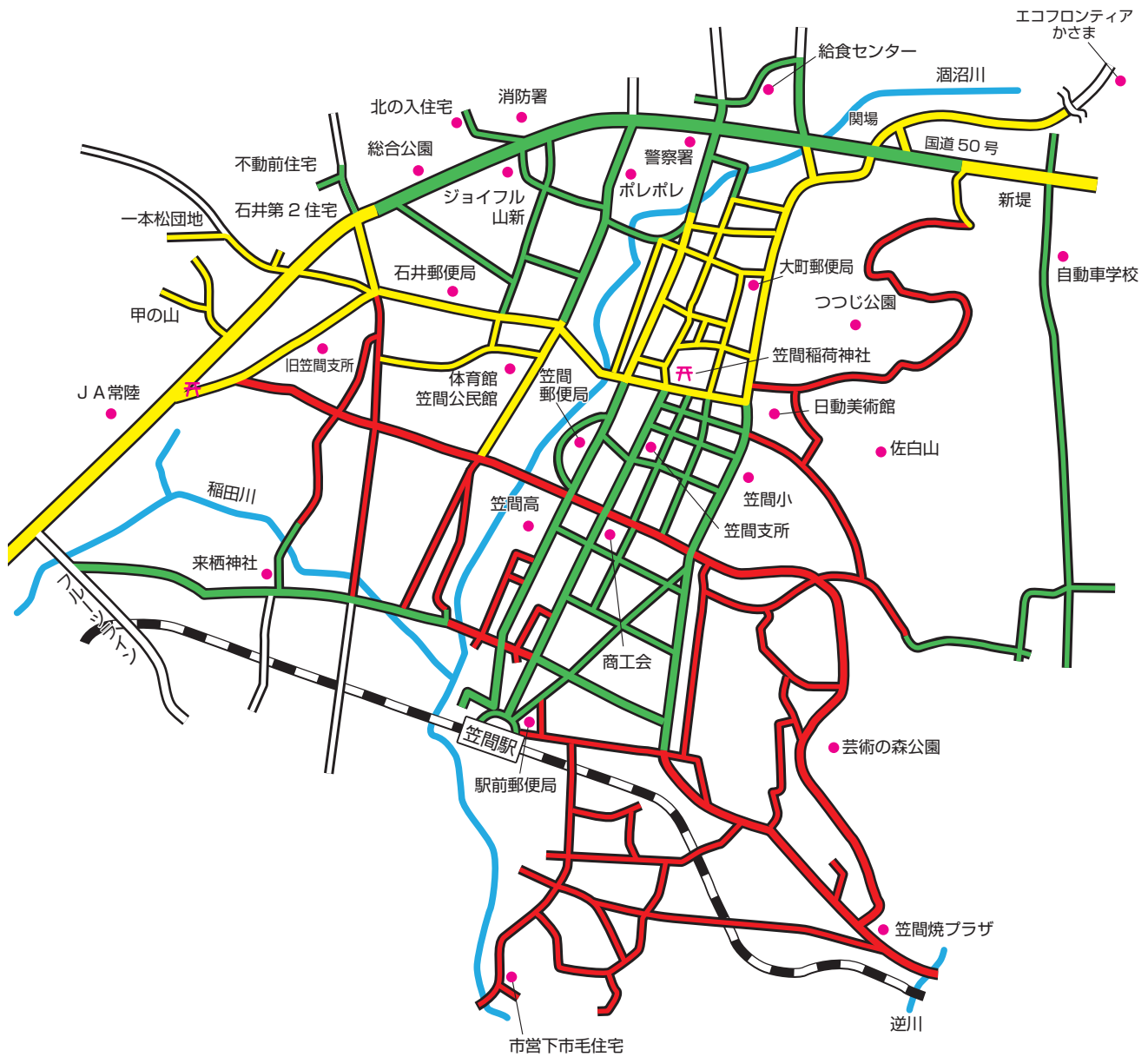
地圖的紅色地區（第 13 頁）

以 及

大郷戸（51 區）、片庭（54～58 區）
箱田（60～61 區、63～66 區）、日沢（68 區）、石寺（69 區）

・請於右方頁面確認以顏色區分的地區。

可燃垃圾收集地圖



垃圾收集日程表 笠間地區

【笠間地區】 國定假日開始收集垃圾

自令和 5 年 4 月起，笠間地區於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請於上午 8 時前將垃圾置於回收場。（取消原先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另訂的補收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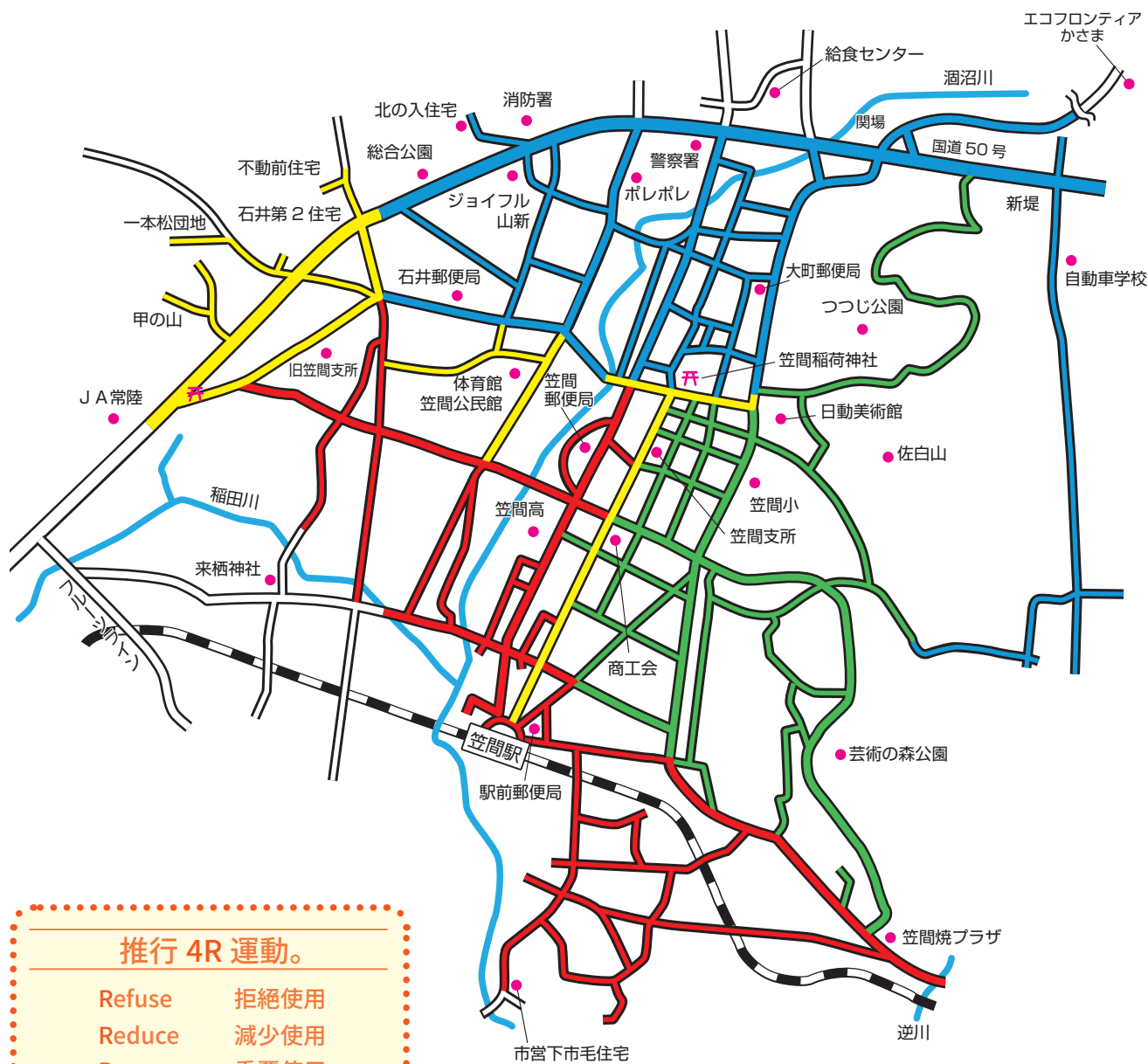
不可燃垃圾・資源回收物等收集日程表

◎收集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也收集垃圾。

地區 \ 收集物	不可燃垃圾	資源回收物 1	資源回收物 2	資源回收物 3 有害垃圾	大型垃圾
黃色地區 (包含一本松団地、甲の山)	第 1 個 星期六	第 2・4 個 星期一	第 1・3 個 星期五	第 2・4 個 星期五	每星期四 請透過窗口預約後按戶別收集 申請窗口…笠間支所 地域課
28 區～45 區	第 2 個 星期六		第 1・3 個 星期四	第 2・4 個 星期四	
藍色地區 (包含 23 區、67-1 區、北の入住宅)	第 1 個 星期五	第 2・4 個 星期二	第 1・3 個 星期三	第 2・4 個 星期三	
50 區、71 區～74 區	第 2 個 星期五		第 1・3 個 星期四	第 2・4 個 星期四	
51 區～67 區、68 區～70 區 (北の入住宅除外)	第 1 個 星期四	第 2・4 個 星期三	第 1・3 個 星期四	第 2・4 個 星期四	
紅色地區 (包含 15 區的一部分地區、市 営下市毛住宅)	第 2 個 星期四		第 1・3 個 星期五	第 2・4 個 星期五	
綠色地區	第 1 個 星期三	第 2・4 個 星期四	第 1・3 個 星期三	第 2・4 個 星期三	
75 區～82-1 區	第 2 個 星期三		第 1・3 個 星期一	第 2・4 個 星期一	
飯合・稻田全區	第 1 個 星期二	第 2・4 個 星期五	第 1・3 個 星期二	第 2・4 個 星期二	
83 區～86 區	第 2 個 星期二		第 1・3 個 星期一	第 2・4 個 星期一	
101 區～104 區	第 1 個 星期一	第 2・4 個 星期六	第 1・3 個 星期二	第 2・4 個 星期二	
105 區～109 區	第 2 個 星期一				

垃圾收集日程表笠間地區

不可燃垃圾・資源回收物收集地圖



推行 4R 運動。

- Refuse 拒絕使用
- Reduce 減少使用
- Reuse 重覆使用
- Recycle 循環使用

【笠間地區】關於集中回收場停止使用

令和 5 年 4 月起之新制適用前，笠間地區居民可將寶特瓶、保麗龍盤、紙盒、布類置於集中回收場。自令和 5 年 4 月起，停止將資源回收物置於集中回收場，請置於各地區回收場。此外，舊笠間支所（石井地內）的集中回收場也停止使用。

請將資源回收物按指定的回收日，置於放置可燃垃圾的地區回收場。

有關自行搬入垃圾

家庭垃圾自行搬入

◎笠間市環境中心（地址：笠間市長免路仁古田入會地 1-62）

搬入受理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年末年始暫停受理）
9:00～12:00 / 13:00～17:00

處理手續費 不分垃圾種類，每 10 公斤 100 日圓
（未滿 10 公斤時，仍收取處理手續費 100 日圓）

※為確認垃圾的製造地區，請於受理櫃檯出示如駕照等載有居住地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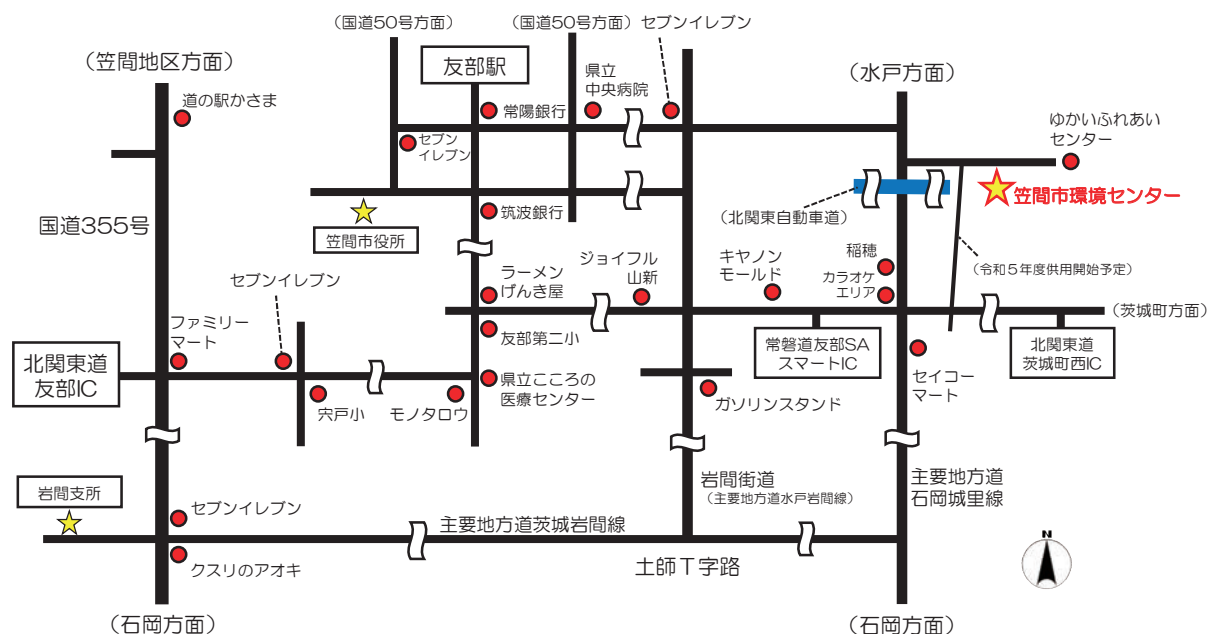
※請確實分類後再自行搬入垃圾。

※關於搬入物品如有不清楚的事項，請事先與環境中心聯絡。

※自行搬入可燃垃圾時，無需使用本市指定垃圾袋（粉紅色的垃圾袋）。請使用可確認內容物的袋子即可。

※工業廢棄物不得搬入環境中心。

位置圖



諮詢窗口

笠間市環境中心
☎ 0296-77-2416



購買廚餘處理容器補助金



為了減少家庭產生的廚餘，本市補助購置廚餘處理容器（電動廚餘處理機、堆肥、EM 有效微生物群發酵廚餘桶）等所需部分費用。（令和 5 年 1 月現在）
補助條件及申請方法，請掃描 QRcode 確認詳細資訊。

資源物分類回收獎勵金



申請登錄為資源物分類回收團體、每年進行 2 次以上資源回收活動，依資源物的回收量交付獎勵金。請積極參與地區內資源物分類回收團體的活動，推廣回收再利用運動。

廢食用油回收



為了達成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河川等環境保護之目的，本市提供回收廢食用油服務。請將廢食用油裝入寶特瓶等容器內，送至本市市役所資源循環課或各支所地域課服務窗口。

小型家電回收再利用



手機或數位相機等小型家電富含貴金屬資源，笠間市致力提供小型家電的回收再利用服務。



回收品項 (31 項)

(令和 5 年 1 月現在)

- 數位相機 ●遊戲機 ●交直流變壓器 ●計算機 ●電子記事本
 - 隨身聽 ●手持攝影機 ●功能型手機・智慧型手機
 - 車用導航機 ●收音機 ●路由器・交換器 ●數位錄音筆 ●助聽器
 - 行動式 DVD・藍光錄影機／播放器 ●電子書閱讀器
 - 個人電腦（筆記型） ●平板電腦
 - 電磁裝置等（硬碟、USB 隨身碟、記憶卡）
 - 遊戲軟體（CD・DVD 除外） ●電子體溫計 ●電子溫濕度計
 - 電子體脂計 ●電子嬰兒體重計 ●數位計步器
 - 底片相機 ●吹風機 ●電動刮鬍刀 ●電動除毛機
 - 電動牙刷 ●石英鐘 ●電子鐘
- ※包含遙控器・充電器・充電電池等附屬品

請直接送至本市市役所資源循環課、各支所地域課服務窗口。

※受理時間為平日市役所服務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15 分）。

注意事項

- 請務必將個人資訊刪除後再送至市役所回收。
- 請將電池取出。
- 已拆解之家電產品請勿送至市役所回收，以免造成危險。

請配合協助小型家電的回收再利用！

MEMO

※本手冊主要使用的圖片為經濟產業省公開發表的內容

笠間市 垃圾處理手冊

發行 / 笠間市市民生活部 資源循環課
茨城縣 笠間市中央 3-2-1 TEL 0296-77-1101



令和 5 年 1 月發行